

中共寿宁县南阳镇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3年10月23日至11月3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对南阳镇党委进行了巡察，并于2024年3月8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党委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及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镇党委严格按照要求，突出问题导向，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压实整改责任，举一反三对反馈问题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和整改，确保巡察反馈意见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整改落实到位。

（二）细化整改举措，落实整改责任。聚焦巡察整改反馈意见，镇党委坚持系统观念，统筹考虑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和建章立制。召开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深刻剖析，迅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方案同步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步骤，按照明确整改事项、整改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限、整改目标、整改措施的要求逐项抓好整改事项落实。

（三）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整改质效。镇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切实加大对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督办力度，通过专项检查等方式，全过程掌握整改进展。严格要求各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及责任人分层分类梳理阶段性进度，确保整改措施精准落地、问题症结有效破解。推动整改工作从“阶段性攻坚”向“常态化治理”深化，确保镇党委对整改工作心中有数，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夯实建章立制，注重长效常治。把巡察整改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高效能治理的重要抓手，坚持把问题整改与建立长效机制紧密结合，推进存量问题有力化解，防止问题反弹回潮。修订完善请示报告、请销假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堵塞漏洞、补齐短板，持续用力推动新老问题一体改、全面改，达到了以巡促治、以巡促建、以巡促改的整改效果。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方面

1.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深入

（1）关于“违建坟墓之风盛行，非法建设经营性公墓问题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开展严禁违建乱建坟墓工作部署8次，解读并下发《南阳镇委员会 南阳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改革推进违建公墓、坟墓整治工作的方案》到各村。二是已拆除“渔溪陵园”墓穴1200多穴。2024年在巡查过

程中未发现有新入葬情况。2024 年 6 月，对违建公墓的路口进行堆土封锁处理。三是已拆除“天子下车”违建公墓 128 穴，同步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制作相关殡葬管理宣传海报等方式开展广泛宣传，“此处是违建公墓，禁止销售”的海报张贴到违建公墓的路口显眼处。四是 2025 年 1 月 16 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立案审查，2025 年 2 月 19 日，对违建坟墓之风盛行，非法建设经营性公墓问题突出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2）关于“落实河长制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开展河长制工作部署 4 次，加强各村河道巡河责任意识，每月定期通报各村巡河与四乱整治情况，不断巩固整治成果。已完成赤陵洋和官路赤溪河道违章搭盖，完成河长公示牌更新。二是抓实教育培训，针对“河长制”核心内容，2024 年 8 月 19 日，组织开展河道专管员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3）关于“生猪养殖粪污处理不规范问题较为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8 月 21 日，组织开展镇村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寿宁县生猪稳产保供规范养殖暂行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增强环保意识与法治观念。二是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镇村干部大会部署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各村摸清辖区内的散养场（户）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共完成全镇生猪养殖户 17 家的摸排工

作。三是共组织畜牧兽医站、生态环境办公室开展巡查及宣传 8 次，对发现存在粪污处理设备建设不完善的 3 家养殖场（户）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其整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 家养殖场（户）已完成整改。四是 2025 年 3 月 12 日，对生猪养殖粪污处理不规范问题较为突出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4）关于“落实耕地保护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 2024 年 9 月以来持续动员水重量游泳池、龚启超养猪场企业主思想工作，依法进行拆除或补办合规性手续。二是花岭村种植大户于马斜洋种植水稻 20 余亩，下洋仔村幸福院旁已种植地瓜 1 亩左右，均已不存在撂荒情况。三是 2025 年 3 月 12 日，对落实耕地保护力度不够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5）关于“违法行为查处、违法图斑整治力度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对存在污水直排、粉尘污染等问题的南阳村石板材加工点、后山村墓石加工场已督促其整改到位，确保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流，不出现粉尘污染等问题。已拆除山坑村牛蛙养殖场，待春耕时复种水稻。二是已对全镇图斑进行逐一分解，已完成违法图斑整改 15 宗，出动无人机航拍 25 次。已完成 4 个天地网监测、部卫片违法图斑整改和 12 个森林违法图斑整改，进一步加强违法行为监管、管理、巡逻与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

法律意识和自觉性。三是 2025 年 2 月 19 日，对违法行为查处、违法图斑整治力度有待加强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 年 3 月 12 日，对违法行为查处、违法图斑整治力度有待加强等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2.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举措不够有力

（6）关于“提升茶产业举措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8 月 21 日，组织学习《福建省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宁县培育发展茶业龙头企业奖补办法〉的通知》（寿政办〔2022〕41 号）等文件精神，强调要按照《福建茶叶绿色发展技术规程》要求，着力提升绿色发展理念和绿色生产技术水平，促进我镇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宣传培训，推广绿色防控、强化统防统治，2024 年农药减量相比上年减少 5.4% 以上。三是对茶业龙头企业进行走访宣传，积极引导其开展认证工作，2024 年新增福建省天禧御茶园茶业有限公司、福建大南山茶业有限公司等 2 家茶业企业获得有机产品认证。

（7）关于“落实《寿宁县林下经济发展计划（2020-2022 年）》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9 月 29 日，组织镇村干部学习林下经济产业扶持等文件，镇分管领导、镇林业站等到各村开展宣传培训指导 8 次。二是与县农垦公司签订林木流转

协议，并引进竹木制品生产企业贝加美（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阳镇鸭母周木材加工厂进驻南阳镇工业园区。

（8）关于“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与提升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5 月 14 日，联合南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对荣阳搏隆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畚丰农业专业合作社、吉洋福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等运行情况开展检查，规范合作社的证照、制度、台账等经营行为。同时，完成 46 家合作社的重新摸排清理，并于 2024 年 8 月完成非正常经营的 8 家合作社注销工作。二是 2024 年 6 月 6 日，组织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等规范化建设的政策文件，对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的软件资料及相关业务进行辅导。三是已根据人员分工，重新调整农民合作社辅导员名单。

（9）关于“落实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通过各村广播、喇叭等方式，宣传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提高居民对人居环境整治的认识，引导居民积极参与整治行动。二是开展“一季一比武”活动，将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比拼项目，通过“一季一比武”的形式，激励村干部实干担当、争先创优，并将每季度比拼情况通报到“寿宁好南阳”微信公众号。三是镇纪委对各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督查检查 2 次，主动约谈工作落后的村主干 6 个。四是 2024 年组织 6 次集中整治行动，对创城

督查反馈的镇区街道占道经营、违章停车等问题进行整治，改善镇区文明形象。督促各村按照“布局规范、环境整洁”等相关要求进行自查整改，为党员群众提供整洁、舒适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服务环境。**五是**已督促各村重新摸底旱厕底数，确保旱厕应改尽改。**六是**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平台，在辖区范围内持续开展环境整治志愿服务活动，全力推动人居环境再上新台阶。**七是**2025年2月19日，对落实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不到位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0）关于“法治乡村建设有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清退不符合条件的培养对象1名，截止2025年3月南阳镇“法律明白人”培养对象在册101名。2024年9月组织开展培养对象业务培训会，夯实法律明白人法律素养，提升服务质量。坚持线上与线下宣传相结合，充分利用“智理廊乡”APP、公众号等平台以及走村入户广泛开展防骗宣传，持续推广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安装注册，截止2025年3月，已推广注册9936人。**二是**强化自主摸排，发动力量对辖区内重点年龄段人员开展摸排，截止2024年9月上报自主摸排人数47人；压实“乡镇+派出所+村居”工作专班劝返责任，聚焦劝返工作难点，综合施策、精准发力，2024年南阳镇共劝返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3人，历史以来总劝返率93.33%。

（11）关于“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公司编制村

庄规划。通过深入各村了解群众需求，在符合村庄发展的基础上，满足群众生产、生活的需求，编制切合实际的村庄规划。**二是**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南阳镇 20 个行政村均已委托编制村庄规划，其中批复 20 个，入库 14 个。

3. 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后劲不足

(12) 关于“‘筑巢引凤’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招商引资。明确专人负责土地报批工作，将锆镁新材料产业园三祥锆镁产业作为招商引资重点，引进的福宁元（宁德）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我镇完成注册。**二是**深化乡贤联络机制，举办新春恳谈会。结合春节返乡契机，全面更新《在外优秀人才信息库》，重点摸排经济能人、技术专家等乡贤资源，建立动态管理台账，于 2024 年 2 月 12 日召开乡贤新春恳谈会 1 场，加强对外交流合作，进一步推动招商引资。**三是**优化投资环境。为园区内贝加美（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件）竹木制品生产项目提供施工便道，方便企业现场施工。积极谋划寿宁工业园区（省级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专项债项目，拟申请专项债资金用于打通南阳工业园区与锆镁产业园交通要道（华祥大道二期）建设，项目于 2024 年纳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专项债项目库。为改善工业园区内之间的交通状况，进一步完善区内路网结构，拟实施溧宁高速寿宁南阳互通及接线工程，位于寿宁县南阳镇寿宁工业园区，涵盖现状渔溪大道、三祥大

道，向东连接南阳镇区与寿宁高速落地互通，形成串联东西向的交通性主干道，全长约 6.1km，目前项目正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3）关于“工业经济提质增速缓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区域合作。积极配合县委、县政府开展跨区域招商，县政府拟与深圳市华爵通讯有限公司签订在南阳工业园区开展产销研一体化智能电子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草拟投资合作协议书。2024 年 8 月 27 日，已邀请台商陈进源一行到我镇投资考察。二是建立培育库。培育库的 4 家企业中，福建赤金铜业有限公司、宁德创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入规。三是 2025 年 3 月 12 日，对工业经济提质增速缓慢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4）关于“商贸服务业发展缺乏新增长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组织深入开展市场调研 5 场次，完成培育限上个体户 1 家。二是邀请台商陈进源一行到我镇投资考察，拟将打造集种植、加工、展示、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条。三是寿宁县南阳镇一品鲜大排档于 2024 年入库限额以上餐饮业。

（15）关于“统计服务发展水平亟待提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 月 4 日，组织村级统计员开展统计工作专题会议，2024 年 3 月 14 日，组织镇级统计员参加县级业务培训会，提升镇村级统计员业务能力与素质，规

范村级统计报表填写，严格镇级统计数据审核。二是新增 1 名镇级统计工作人员承担统计、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土地报批等相关工作。

（16）关于“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服务还需提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动员多方力量与房主协商，积极开展安置地报批工作，截至 2024 年 11 月，已完成安置地块农转用报批工作，已完成 3 户涉及三祥新材特种陶瓷二期项目围墙范围的征收补偿和房屋拆除，确保三祥新材特种陶瓷二期项目顺利推进。二是根据年度项目实施情况，结合重点项目一线干部考核，在分片负责安征迁工作的基础上，2024 年 3 月，调整班子成员工作分工，明确南阳镇干部对接服务高新材料产业园综合能源项目、宁德锆镁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等重点项目，确保每个项目从报批、安征迁、建设全程都有镇干部对接服务。

4. 安全生产工作不扎实

（17）关于“文件粗制滥造”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文件材料签发审核把关，镇安办加强档案材料管理。二是结合南阳镇实际，规范 2024 年以来工作总结材料的报送审核。

（18）关于“弄虚作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 2024 年 7 月组织镇食品安全办公室工作人员学习发文流程，进一步规范和执行发文流程，并加强食品安全相关发文的审核把关。二是严格落实经办人员

拟稿、分管领导初核、镇主要领导审阅定稿，规范会议记录，定期归档汇总。三是 2025 年 3 月 19 日，对弄虚作假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 年 3 月 20 日，对相关责任人以批评教育。

（19）关于“日常监管存在“盲区”，部分现场检查记录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摸清底数，将 3 家民办幼儿园、2 家“三合一”家庭作坊式服装加工厂等制定台账，并纳入日常监管范围。二是 2024 年以来，累计组织干部安全业务培训 2 次，开展日常检查 6 次，部门联动检查 1 次，发现 14 个问题，完成整改 14 个，规范检查，消除监管盲区。

（20）关于“法律宣传、隐患整改督促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镇村干部会议传达学习安全生产工作指示批示精神和安全生产事故典型警示教育 6 次。二是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深入学习《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三是结合“智理廊乡”平台，发布网格员任务 3 次，加强安全宣传。2024 年 3 月份以来，完成 4 栋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房屋改造，完成一处高陡边坡处置。

（21）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6 月 6 日，组织各村食品安全监管员学习《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农产品

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 健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的通知》(闽农质监函〔2020〕743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通知》(闽农质监函〔2021〕609号)和《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工作的通知》(寿农局函〔2022〕50号)等文件精神,强化网格协管员管理,守牢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二是已于2024年2月清理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和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操作环境,确保实验检测和人员办公明确分隔,保障实验室安全和人员安全。三是于2024年3月29日,邀请县农业执法大队、动物防疫所、屠宰站和市场监督管理所等相关人员,向南阳镇各屠宰户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生猪定点屠宰的通告》等法律法规,督促各屠宰户实行生猪集中检疫、定点屠宰,防止动物疫病传播,确保肉类食品质量安全。

(22) 关于“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未见底清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1月,督促山坑村委重新排查25号危房情况,通过拉警戒线、加强巡查、入户沟通等相关处置措施,目前已将住户撤离该处住房,实现清人封房。二是2024年11月,和龟岭村该户户主沟通,转移人员撤离该处住房,落实清人封房措施。同时,加强房屋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房屋安全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坚决守住住房安

全保障底线。三是 2025 年 3 月 18 日，对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未见底清零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5. 贯彻落实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有差距。

（23）关于“落实‘一文保一方案’文物安全工作要求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5 月，对镇域文物安全责任公示牌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更新公示牌 6 处，更换补充灭火器 60 余个，明确文物安全责任人 41 处。组织开展文物管理人员集中培训 1 次，以秀洋村王家宅失火损毁的问题为案例，加强对文物领域的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提高消防安全意识。二是 2024 年 1 月 2 日已组织人员对南阳村被涂鸦的报祖祠墙体进行清理整治，开展文物巡查 150 余次，并委托第三方编制文物保护单位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责任人的提高文物保护意识与能力。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集中清理行动 3 次，进一步改善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

（24）关于“文物修复保护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文物修复审批流程。对全镇范围内进行修缮的文物进行排查，对下房村陈氏宗祠的情况按照边巡边改要求，2023 年 10 月 26 日已责令其停止施工。县文旅局已调查作出处理，并补报审批材料。二是确保文物修缮工作的完整性。对秀洋村王氏宗祠修缮过程中发现的文物未原位安装等问题，立即要求秀洋村进行整改，确保文物修缮后的完

整性和原真性。同时加强了文物修缮过程中的监管和验收工作，确保每一步工作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三是**加强危房文物的安全管理。对铁场化肥厂高炉等被列为危房的文物进行全面排查，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管理和保护办法。2024 年开展 3 次危房文物的日常巡查和监测工作，对发现的普济桥木柱断裂隐患及时修复，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危房文物，采取必要的临时性保护措施，同时积极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推动其修缮和保护工作。

（25）关于“检察建议书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廊桥管理巡查。2024 年开展廊桥巡查 30 多次，及时发现并处理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确保廊桥的安全稳定。**二是**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和消防设施完善。南阳镇政府 2024 年 3 月 25 日下发《南阳镇人民政府关于普济桥内部香炉整改的函》，要求溪南村委将香炉移出桥外，消除火灾安全隐患。同时，加强对香火的监管，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回澜桥桥墩下的垃圾进行彻底清理，确保桥下环境整洁卫生。同时，协调河长办加强桥下区域的日常巡查和监管，防止垃圾等杂物再次堆积。**三是**对全镇范围内的文物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缺失或损坏的消防设施进行补充和修复，确保每座木质结构文物都配备有完善、有效的消防设备。2023 年 8 月，在普济桥、回澜桥、含溪革命旧址、报祖祠等文物点配备微型消防站。

6. 落实路长制不够有力

(26) 关于“季度考评通报问题整改未举一反三，敷衍应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已全面实行“智慧路长”APP巡查,截止2024年12月已累计完成公路巡查4320公里,事件上报288件,事件处理210件,完成县交通局年度任务目标。二是已将路长制考核通报问题作为道路专管员年度工资及绩效考核奖金发放的重要依据,并根据综合考评结果予以发放。三是2025年2月27日对季度考评通报问题整改未举一反三,敷衍应付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3月12日,对季度考评通报问题整改未举一反三,敷衍应付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27) 关于“道路专管员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4年8月,组织3名道路专管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二是加强巡查频次,每月4次,发现路产路权等违法现象并进行及时制止,增强法律意识。三是已对存在脱岗问题的相关责任人开展批评教育。

(28) 关于“生命安全防护工程人为破坏现象较为严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结合“农村公路三年行动计划”,对官石线、南院线进行“单改双”改造项目立项,被破坏的护栏线路均已纳入项目范围重新进行设计、建设,确保道路安全。

二是 2024 年 7 月以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 次，要求道路养护公司及道路专管员加大巡查力度，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确保行车行人安全。

（29）关于“农村公路路网提升提速增效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鼓励相关村委推进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实施，截止 2024 年 6 月已完成龟岭岔路口至龟岭岔、铁坪-瓦窑坪、院洋至好坑等 3 条公路改建项目建设。大南线后溪至赤陵洋段公路建设已于 2023 年 11 月全面完工。

7. 学习贯彻新思想新精神存在较大偏差

（30）关于“学习不全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5 月，制定《南阳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全年已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18 次，集中学习中央 1 号文件精神、《福建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二是加强自学引导，不定期在镇村干部群发布相关材料提醒党员干部利用业余时间进行自学，充分用好“学习强国”平台，确保学习全覆盖。

（31）关于“为了学习而学习”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明确学习目的与要求。学习前预先规划。在每次学习前，均明确学习的目的、重点内容和预期成果。特别是中心组学习，2023—2024 年共组织 31 次集体学习，每次均确定具体的学习主题，制定详细的学习方案，并发布学习通知，确保每位参与者对学习要求有清晰的认识。党委会议

引领。党委会议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明确学习重点。在学习会上，镇党委书记结合南阳镇的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贯彻意见，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南阳镇发展的实际行动。二是创新学习方式方法。2024年10月30日，南阳镇党委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大胆尝试互动式学习。运用案例分析、研讨等方法，让学习生动有趣，激发党员干部热情。同时结合实际设问题探讨环节，鼓励大家提困惑、建议，促进思想碰撞，提升学习效果。活动还邀请县委宣传部领导到会旁听指导。三是制定具体贯彻意见和行动方案。整理贯彻意见：由党政办牵头，结合南阳镇的实际情况，整理出具体可行的贯彻意见。抓好贯彻落实：由各分管认领，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推动南阳镇各项事业的发展。

（32）关于“传达学习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构建高效传导体系。镇党政办与县委办、政府办建立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通过每周固定时段信息共享，确保上级精神直达基层，形成“即获即传、随到随学”的闭环落实流程。二是加强督促检查，2024年4次对南阳镇学习传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1个问题并及时整改。三是用好新媒体平台，利用“寿宁好南阳”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学习资料和信息，方便党员干部随时学习。四是2025年3月25日，对传达学习滞后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不强

（33）关于“制定制度应付了事”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结合南阳镇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保密工作制度并按程序审核签发印发。二是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党委会部署保密工作，将保密工作纳入镇党委重要议事日程。三是 2025 年 3 月 20 日，对制定制度应付了事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34）关于“对保密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审核把关。镇党委书记对 2024 年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和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的个人对照检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二是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和述职述廉报告均有将保密工作责任制纳入查摆的材料。三是规范今后文稿撰写，将意识形态、保密工作责任制等均纳入查摆材料。

（35）关于“档案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档案室建设，按规定配备“三铁两器”。2024 年 9 月将档案管理制度上墙，指定专人负责档案室管理，督促全镇干部职工做好各自负责领域的档案收集、整理、汇总和移交归档工作。二是 2024 年 9 月 25 日，党委会确定委托寿宁县永信档案服务有限公司规整南阳镇 2018 年以来的文书及工程档案数字化建设工作档案。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 形式主义问题依然存在

(36) 关于“乱作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已重新对照“群众购买新安小区地基款明细表”进行人员核对,所有人员均已全部缴清款项,不存在欠款情形。二是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建房用地建设审批和流程把关,规范过程资金管控,确保资金安全。

(37) 关于“作风不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于2024年4-6月期间多次组织征地工作组、村主干、测量队及相关群众对创新创业园项目用地进行重新梳理核对,该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已顺利实施。二是于2024年3月12日组织召开业务培训会,对参与征地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解读相关政策文件,并要求在安征迁工作过程中遇到不理解的群众,及时入户开展思想动员和政策解读,争取理解与支持。

(38) 关于“会风会纪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已安排党政办工作人员对每场镇村干部大会开展会风督查工作,有效提升会场纪律。二是未经批准缺席2024年党委年初工作会议的8名干部已向镇党政办提交了缺席情况说明,由镇机关效能分管领导核实情况并对该8名干部进行了口头批评。

(39) 关于“制定工作方案、责任状不切合实际”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4年3月,已完成《南阳镇

2020 年治理乱滥建寺观教堂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工作责任状》整改存档；并组织统战干事对往年统战工作方面的工作方案和责任状进行重新审核梳理，重新归档。二是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 日、8 月 21 日，组织全镇干部及各村支部书记开展统战理论知识学习，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内容。三是 2025 年 3 月 19 日，对制定工作方案、责任状不切合实际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2. 项目招投标不规范

（40）关于“未进入阳光平台交易”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8 月 21 日，组织村干部认真学习《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宁德市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发包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要求各村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强化制度和纪律要求，村级项目坚持“四议两公开”，确保项目招投标工作按照程序开展。二是 2025 年 3 月 12 日，对未进入阳光平台交易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41）关于“小额工程未履行询价或比选”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3 月，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管控流程图，分发给各班子成员并组织认真开展学习，要求各班子成员对分管项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二是加强工程项目管理的监督，村级项目坚持“四议两公开”，2024 年共

有 38 个项目通过“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接受群众监督。三是 2025 年 3 月 12 日，对未履行询价或比选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诫勉。

（42）关于“邀请投标对象未上会研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3 月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管控流程图，分发给各班子成员并组织认真开展学习。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落实项目上会审核研究，2024 年 3 月以来，各班子成员均有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实施分管的项目。

（43）关于“未招标先施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责令铁场村委停止该村港湾式客运站的建设，重新按法定程序开展项目工作，于 2023 年 7 月 20 号进行项目立项，2023 年 7 月 28 日签订设计合同，2023 年 8 月 13 日出具预算编制报告，2023 年 8 月 19 日出具预算审核报告，2023 年 9 月 5 日进行项目招投标工作，2023 年 9 月 10 日签订施工合同，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文明的监管，确保安全生产职责履行到位。二是 2024 年 8 月，组织镇村干部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文件，提高镇、村干部业务能力水平。

（44）关于“先议定后招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3 月 10 日，组织镇村干部认真学习《寿宁县集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二是要求各村按

项目认真填报《南阳镇村级小规模工程内业资料一览表》，会代中心工作人员认真审核报账材料的逻辑性和材料合理性，避免出现会议指定施工方再开标的违规情况，2024 年实施的 38 个项目均未出现先议定后招标问题。

3. 工程管理不规范

（45）关于“合同签订、验收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3 月 10 日，组织镇村干部学习《寿宁县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规范项目验收程序。二是赤陵洋村委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有资质的福建省第四地质大队对寿宁县南阳镇赤陵洋村西侧弃土场项目稳定性评估，并出具《寿宁县南阳镇赤陵洋村西侧弃土场稳定性评价报告》。

（46）关于“超工期未按合同扣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7 月 30 日，镇经管站干部联合镇会代中心干部对石鼓村下洋自然村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合同、验收结果、工程款支付情况进行核验，要求石鼓村委追回施工方按合同约定该项目超工期 32 天应扣减的工程款 32725.6 元。二是施工方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追回 9727.6 元，另外 22998 元由原来工程挂账部分抵扣。

（47）关于“非法挂靠”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6 月 6 日，组织镇财务室、会代中心、各村支部书记、报账员召开培训会，明确项目

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查把关，确保项目质量。二是 2025 年 2 月 25 日。对非法挂靠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48）关于“未扣留质保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镇会代分管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组织镇村干部认真学习《寿宁县集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由包村领导、项目分管领导负责，严格审核把关，加强村级项目监管，督促各村按照合同约定，预留项目质保金，切实保障工程质量。二是 2023 年 11 月以来的项目报账均按合同约定预留质保金。

4. 项目谋划不科学，进展滞后

（49）关于“完工即闲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4 年 9 月已完成督促 11 个村及时补全幸福院基础配套设施，要求做好日常卫生保洁，并根据实际情况常态化、规范化、利用率最大化开展娱乐活动。

（50）关于“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寿宁县南阳中心小学市政桥梁工程及寿宁县南阳中心小学校门改建及配套停车场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分别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及 2024 年 5 月 24 日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二是针对重点项目成立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工作专班例会，明确分工、绩效目标，梳理存在问题，确保项目序时推进。

（51）关于“未及时竣工验收”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 2024 年 7 月已督促项目施工方根据 2023 年 6 月初验意见，完成安全防护设施、水电等方面整改。二是镇分管领导 10 多次电话联系施工方，要求尽快补齐竣工验收所需材料。2024 年 9 月 9 日发函督促项目施工方提供材料，2024 年 12 月 10 日再次发函要求监理方督促施工方提供竣工验收材料。三是 2023 年 12 月 27 日将寿宁县南阳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属全资企业宁德市渔溪新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后续管理方，为“人民公社”项目办理用电开户，方便后续管理和协助施工方完成水电整改。

5. 资金管理不善

（52）关于“政府债务负担较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全力以赴招商引资。2024 年我镇成功引进招商项目 23 个，总投资额达 15 亿元，进一步增强了经济发展“造血”能力，为全镇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严格预算管理与支出控制。严格按照预算方案执行支出，强化债务成本管控，统筹安排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53）关于“往来款项长期未清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3 月 29 日，拨付福建久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阳镇粮站停车场工程保证金 22287 元，拨付福建高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阳段连接线声屏障项目（二期）采购

履约保证金 25050 元，2024 年 9 月，范金松执行工资转入法院 46528.76 元。**二是对往来款项进行逐笔核查。**经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委托福州正辰师事务所对 2006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的往来款项进行逐笔核查。2023 年 10 月以来，财务室于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对所有往来科目余额开展全面清查。针对超 3 个月未清理的款项，及时向相应分管领导发出提醒，确保往来款项清理工作落实到位，切实维护财政资金安全与合规管理。**三是**2025 年 2 月 25 日，对往来款项长期未清理问题的责任人张建英予以批评教育。

（54）关于“分红、租金未及时收缴”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4 年 7 月，收到赤溪电站拨付 2024 年分红款 8 万元，并于 2024 年 8 月上缴国库。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回赤溪电站拨付 2023 年分红款 8 万元。官洋村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追回多年被拖欠的租金。

（55）关于“津补贴追缴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 2024 年 4 月 29 日，龚纯明退回补贴 15000 元，2024 年 10 月 30 日，叶金眉退回补贴 2000 元，尚差叶金眉 6000 元、龚纯明 6300 元未退到位。**二是**镇财务人员正通过电话催缴、上门走访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清退工作，确保尽快完成。

6.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56）关于“未经审批购置公务用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5 月 28 日，党委（扩大）会议开展《宁德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宁德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学习，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二是严格规范公务用车购置程序，2024 年 3 月以来未发生未经审批购置公务用车情况。

（57）关于“固定资产未经审批报废处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9 月，对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开展培训教育。深入学习《寿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寿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暂行办法》《寿宁县国有企业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二是依法进行资产处置。2024 年以来对于出售、出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的国有资产，均有按程序进行申报、审批、处理、调账。2024 年 12 月，委托宁德市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对南阳镇公务用车（车牌号闽 J185KE）按程序进行报废处置。

（58）关于“固定资产遗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明确财务室作为固定资产台账管理的责任部门，张建英同志作为台账管理的责任人，现已全部找回遗失的笔记本电脑、录像机。

（59）关于“超标准配置固定资产”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财务人员培训。2024 年 3 月 21 日，组织财务人员学习《宁德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

公设备购置费预算标准》等文件精神，严格按标准采购办公设备。二是根据资产配置标准和实际需求，已合理编制 2024 年固定资产预算，明确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和金额。

（60）关于“固定资产未入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将 2019-2022 年镇政府 4 批次共计 8.87 万元、2018-2023 年 15 个村 23 批次共计 29.3 万元、城镇建设指挥部 2018 年前共计 31.36 万的固定资产登记造册。二是 2024 年 9 月 18 日，组织开展学习《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的指导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体“三资”管理指导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规范固定资产管理。三是 2025 年 2 月 26 日，对固定资产未入账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7. 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不严格

（61）关于“白条入账”的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一是持续跟进寿宁县汇鑫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发票，确保发票能够及时入账。二是 2024 年 4 月 29 日，组织会代中心干部加强业务学习，对村级报账材料严格进行审核把关，对报账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坚决不予以入账，杜绝白条入账等情况。

（62）关于“资金转入个人账户”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11 月起，采取把政府相关电能表户号绑定至政府银行账户进行代扣电费的形式，定时

将每个月产生的电费直接从政府账户扣除，避免由第三方经手缴费。二是 2023 年 3 月起，我镇已将电话费直接转入电信部门对公账户，目前未存在将电话费转入个人账户的情况。

（63）关于“多头开户”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4 年 9 月 4 日，完成现有账户的全面梳理并注销闲置账户。试点小城镇建设指挥部的 3 个银行账户，经评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一般存款账户确处闲置状态，该账户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注销。

（64）关于“多支付劳务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追回劳务费共计 5590 元。其中，下房村已追回劳务费 300 元，赤陵洋村已追回劳务费 240 元，铁场村已追回劳务费 300 元，山坑村已追回劳务费 4000 元，院洋村已追回劳务费 750 元。涉及南阳村 3.35 万劳务费是用于支付南阳镇农贸市场清洁工工资及农贸市场管理员工资。二是 2024 年 3 月 10 日，组织学习《寿宁县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规范报账审批手续，进一步加强审核把关，由村监督委员会、包村领导、项目分管等层层把关后，对于不符合的开销坚决不予入账。

8. 集体经济投资收益不明显

（65）关于“集体经济投资收益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寿宁县金穗农业专业合作社已委托寿宁县华越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建立财务账目。院洋村委

2022 年至 2024 年共投入寿宁县金穗农业专业合作社 38 万元，因该合作社受市场波动及前期投入周期影响，部分茶叶销售额又重新用于收购茶青和包装升级，暂未实现整体盈利，截止 2024 年 12 月，院洋村委仅 2024 年 6 月收到分红收益金 5 万元。该合作社余下本金和收益在于茶叶库存，截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若茶叶无销路，库存茶叶归村委所有。二是 2020 年 7 月 28 日，石鼓村委投资寿宁县恒宏生态农业合作社 20 万元，按固定分红 5%收取利润，该合作社已将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的收益金已打入石鼓村委户头；2021 年 2 月石鼓村委投资寿宁县恒宏生态农业合作社 20 万元按合同约定双方共负盈亏。由于该合作社长期亏损，2024 年 4 月 15 日由股东商议注销合作社。经东航财务有限公司清算，该合作社总共亏损 75.3664 万元，2021 年 2 月石鼓村委投资的 20 万元已全部亏损，2020 年 7 月石鼓村委投资的 20 万收取固定分红的本金和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的固定分红收益金 0.9 万元由除石鼓村委外的其余合作社股东按投资比例分摊。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深入

（66）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质量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以来，南阳镇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上各班子成员均有结合分管工作对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分析发言。二是发言材料会前均有经过镇党

委副书记及镇纪委书记审核签字。

（67）关于“专项整治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明纪律约束，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日常管理监督，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良好的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向上向善。二是注重长管长效，把禁止“带彩打牌”作为锤炼作风的开端，坚持长管长严，促进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抵制陋习，牢固树立纪律规矩意识。全体党员干部签署《严禁“带彩打牌”承诺书》共 300 多份。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悬挂横幅 45 条、张贴标语 60 处、发放宣传单 1000 多份，进村入户广泛宣传文明治丧的重要意义以及严厉打击“带彩打牌”的理念，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四是利用“寿宁好南阳”微信公众号，发布大操大办式治丧以及“带彩打牌”被处理的相关信息和案例，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宣传效果。

（68）关于“‘互联网+村务公开’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8 月 21 日，开展镇村干部大会组织学习《寿宁县“互联网+村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增强村级业务能力，提高政务、村务公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实行每月通报制度，截止 2024 年 12 月，对每个村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7 次。明确各村党支部书记是各村党务村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严格把关审核公开事项，做好重大事项和重点工

作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2. 履行监督责任能力有待提升

(69) 关于“对村级纪检委员管理缺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5 年 3 月, 将 4 个长期未履职村级纪检委员调整到位, 确保村级纪检委员发挥作用。二是结合日常入村督查检查, 查看纪检委员在岗在位履职情况, 不定期重申村级纪检委员职能范围和工作流程, 加强对村级纪检委员的监督检查, 确保监督管理不缺位。

(70) 关于“申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执行情况监督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3 月 15 日, 镇村干部大会上重新组织学习《寿宁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 完善细化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备表格, 提高镇村干部思想认识。二是 2024 年 2 人申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均按要求规范报备, 镇纪委组织人员到现场督查, 未存在违规问题。

(71) 关于“处分决定执行情况跟踪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结合镇村干部大会、党政班子会议开展警示教育 6 次, 发挥典型案例作用, 加强警示教育针对性。二是要求村级在处分决定印发一个月之内, 向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通报党员违纪情况。三是将溪南村金文积、官路村范世钦等 14 名党员处分决定在所在党支部重新通报。

3.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72）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形式化”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 名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未对受问责情况作出深刻检查，已提交书面检讨书。二是 2021 年度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个人对照检查材料未按要求撰写的已责成当事人重新撰写。之后的相关材料由党建办对材料要求开展严格审核把关，对达不到要求的材料予以退回，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撰写。三是 2025 年 2 月 21 日，对党内政治生活形式化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 年 3 月 19 日，对党内政治生活形式化问题的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

（73）关于“述责述廉报告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3 月，将长期未履职的 4 名村级纪检委员予以调整更换，确保 20 个村级纪检委员在岗在位。二是 2024 年以来，27 次入村督查检查，查看纪检委员在岗在位履职情况，不定期重申村级纪检委员职能范围和工作流程，加强对村级纪检委员的监督检查，确保监督管理不缺位。

（74）关于“未按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现象较为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 月 5 日，组织各支部书记学习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流程。二是按照镇党委委员挂钩党支部分工，由镇党委委员列席党支部大会和到挂钩党支部上党课，规范“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和内页档案材料规整。三是 2025 年 3 月 12 日，对下房村支部书记陈以吕予以

通报批评。

4. 关于“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75) 关于“议事决策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3 月起, 召开党委会研究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 非党委委员的班子成员列席参会, 但不参与表决。二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做到会前充分酝酿沟通, 会上进行集体研究讨论, 严格执行班子逐一表态发言, 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制度, 杜绝个别酝酿代替集体讨论、会上通报代替民主决策现象。

(76) 关于“会议记录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坚持凡是“三重一大”事项, 会前充分沟通, 会上集体讨论, 并严格执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 杜绝“一言堂”。二是 2024 年 3 月以来, 共召开党政班子会议 17 场次、议定事项 311 项, 涉及党务工作、重大项目建设、大额资金拨付、干部任免等方面, 均能够按程序进行决策。

5. 基层党组织建设弱化

(77) 关于“发展党员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含头、龟岭党支部于 2023 年 12 月份分别发展党员 1 名, 销号了连续三年未发展党员的问题。二是洋边村党支部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支部党员大会重新研究表决通过张志凯党员转正事宜。三是镇党建办根据各村二、

三年未发展党员适时催促提醒，加强对预备党员的审查，确保考察培养按时转正。

（78）关于“组织关系转移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4 月前已将 3 名长期在外工作的党员的组织关系转至其工作单位所辖党支部。二是全面摸排各支部党员情况，暂无需要及时通知转移党组织关系的情况。

6. 选人用人导向存在偏差

（79）关于“村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网格员积极参加县委政法委举办的寿宁县村网格员“一月一主题”专题培训会提升村干部的业务能力。二是运用村干部领办项目进展、村“一肩挑”述职评议等结果表扬一批干事创业的好支书，根据《寿宁县村（社区）干部激励保障机制的若干措施（试行）》对评为优秀的洋边、东吉洋、山坑、下洋仔村的“一肩挑”村支部书记进行奖励，对评为基本称职的铁场、秀洋村“一肩挑”村支部书记予以扣除绩效。

（80）关于“临聘人员未因事设岗”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3 月 20 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班子成员和全镇干部岗位职责分工进行重新调整。二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与临聘人员陶晓霞的聘用合同。

（81）关于“网格员管理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先后于2024年6月6日、8月21日的镇村干部大会上传达学习《寿宁县村（社区）网格员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寿宁县“12345”网格治理工作法工作方案》《寿宁县网格员“十二个管一管”工作职责》等文件精神，要求全镇网格员要严格执行考勤签到规定，认真履行网格员工作职责。二是制定《2023年南阳镇网格员绩效考核年度工作方案》，共考核网格员142人，其中优秀27人，称职92人，基本称职23人，并在2024年3月10日的南阳镇党委年初工作会议上对工作表现突出的7个网格员予以表彰。2024年以来，共辞退不合格网格员2名。

（四）聚焦巡视巡察、审计、主体责任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方面

1. 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

（82）关于“整改主体责任扛得不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领导。成立镇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镇党委书记亲自抓，亲自部署，镇领导班子成员切实将“一岗双责”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已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16次，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二是强化监督。镇纪委对整改工作开展日常监督，督促加速推进整改，确保高效完成整改。

（83）关于“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3月12日，组织全镇干部

认真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请销假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要求全镇干部严格执行上下班考勤，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二是2024年1月起，龚晓斌已在镇综合执法大队在岗上班。三是2025年3月12日，对未履行病假手续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诫勉。

（84）关于“整改滞后、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2024年4月29日，龚纯明退回补贴15000元，2024年10月30日，叶金眉退回补贴2000元，尚差叶金眉6000元、龚纯明6300元未退到位。二是溪南村支部换届选举费用共15225元。其中涉及23个党员每人500元补贴，截止2025年3月，共14名党员退还共计7000元（其中，詹雄周于2015年3月退还，詹丽斌等13名党员于2024年11月13日退还，龚纯发于2024年12月23日退还）。金林全，吴大明，詹秀华，詹奶新，4个党员已死亡，无法追回违规补贴。经党委核实，胡兰娇等51人每人领取的50元共计2550元属于会议误工补贴。违规购买芙蓉王香烟共计1175元于2024年12月23日追回。截止2024年12月，尚缺5名党员未退还违规补贴共计2500元，责成溪南村民委员会继续逐个追讨。三是镇财务人员正通过电话催缴、上门走访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清退工作，确保尽快完成。

（85）关于“整改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镇纪委与镇党建办深入各村党支

部，针对“三会一课”记录情况，联合开展抽查5次。抽查过程中发现，3个村存在学习不到位的问题，2025年5月均已完成整改。挂钩党委委员与包村领导干部履行包联责任，列席村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二是2024年8月21日，镇党委重新组织学习《寿宁县互联网+村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充分利用阳光村务平台和小微权力监督群督促村党支部及时做好公示公开工作。三是铁场村党支部于2023年10月底完成软弱涣散党组织的整改，另行选址建设新的公开栏。

（86）关于“制度建设不规范、未与时俱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4月22日，结合南阳镇工作实际征求各镇分管及相关部门意见重新修订《南阳镇党委政府有关制度汇编》，报镇党委会研究审议，杜绝出现引用不存在法规文件等情况。二是2024年5月14日，组织办公室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条例》，规范发文程序，严格落实签发程序。

2.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有差距

（87）关于“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7月，石鼓村委协调下罗自然村村民林权纠纷，村民同意王发群2010年至2014年生态林资金用于修建通往下罗村道路。二是东吉洋村于2023年11月底完成项目建设，下洋仔村于2023年12月份完成项目建设。

(88) 关于“问责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各村党支部书记组织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加强理论学习，严格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二是镇党建办将南阳镇党员纸质版档案整理归档录入成电子版，用档案管理系统管理发展党员内页材料。三是2021年6月16日，已对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3. 对市委、县委巡察通报问题自查自纠不到位

(89) 关于“对市委、县委巡察通报问题自查自纠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重新组织对《关于十四届县委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的通报》《五届市委第三轮第二批巡察综合情况通报》开展全面细致的自查自纠。二是对“粮食安全责任仍需进一步压实”问题开展自查整改。2024年完成“我在寿宁有亩撂荒复垦田”认领耕地163.58亩，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4440亩、粮食总产量4920吨底线任务。

三、巡察反馈问题及线索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和移交的问题线索，镇党委高度重视，严肃予以追责问责，对129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其中，受到党纪政务处分4人，诫勉8人，通报批评17人，批评教育93人，谈话提醒7人。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 关于“落实耕地保护力度不够”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水重量游泳池、龚启超养猪场企业主不愿意拆除。

下一步整改措施：持续动员水重量游泳池、龚启超养猪场企业主思想工作，寻找与之关系密切的亲戚、朋友，宣传违法图斑整治的相关政策依据，再由其亲戚朋友进行耐心动员，依法进行拆除或补办合规性手续。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前

2. 关于“违法行为查处、违法图斑整治力度有待加强”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已对全镇图斑进行逐一分解整改，目前剩余57个。

下一步整改措施：加大违法图斑整治宣传工作，要求各网格员加大巡查力度及巡查范围。通知各片区片长、各村挂村领导、干部对现有图斑进行研判，分析图斑形成原因，逐一对接相关责任人进行整改。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前

3. 关于“未及时竣工验收”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由于寿宁县南阳镇城乡品质提升示范项目（人民公社主题社区）施工方原因，沟通协调成效不明显。经多次催促，截至目前，项目施工方仍未提供施工档案材料以及变更、签证材料等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资料。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继续督促项目施工方尽快补齐竣工验收所需材料。二是待竣工验收材料审核确认后，共同推进项目竣工验收结算。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前

4. 关于“津补贴追缴不及时”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2024年4月29日，龚纯明退回补贴15000元，2024年10月30日，叶金眉退回补贴2000元，尚差叶金眉6000元、龚纯明6300元未退到位。

下一步整改措施：加大追缴力度，通过政策宣传、谈话提醒等方式，督促相关人员限期主动退款，对经济困难人员可协商分期退款。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前

5. 关于“白条入账”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寿宁县汇鑫置业有限公司负担不起约14万的开票税款。

下一步整改措施：持续对接寿宁县汇鑫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补开发票。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前

6. 关于“集体经济投资收益不明显”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2020年7月28日，石鼓村委投资寿宁县恒宏生态农业合作社20万元，按固定分红5%收取利润的本金20万元及2023年7月至2024年4月的固定分红收益金0.9万元未收

回。

下一步整改措施：由除石鼓村委外的其余合作社股东按投资比例分摊，于2025年12月底前归还到位，否则石鼓村委以法律途径追回欠款。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7. 关于“整改滞后、不彻底”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一是2024年4月29日，龚纯明退回补贴15000元，2024年10月30日，叶金眉退回补贴2000元，尚差叶金眉6000元、龚纯明6300元未退到位。二是溪南村支部换届选举费用共15225元。其中涉及23个党员每人500元补贴，截止目前共14名党员退还共计7000元（其中，詹雄周于2015年3月退还，詹丽斌等13名党员于2024年11月13日退还，龚纯发于2024年12月23日退还）。金林全，吴大明，詹秀华，詹奶新，四个党员已死亡，无法追回违规补贴。胡兰娇等51人每人领取的50元共计2550元属于会议误工补贴，无法追回。违规购买芙蓉王香烟共计1175元于2024年12月23日追回。目前尚缺5名党员未退还违规补贴共计2500元，责成溪南村民委员会继续逐个追讨。

下一步整改措施：通过政策宣传、谈话提醒等方式，督促相关人员限期主动退款，对经济困难人员可协商分期还款。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前

8. 关于“村干部失管”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2024年9月13日，山坑村委会原副主任

退回部分2021年3月至11月不在岗未扣发工资4000元至南阳镇人民政府账户，目前剩余的11660元以签订还款计划跟踪追讨。

下一步整改措施：通过约谈、电话通知、联系相关亲友等方式，督促相关人员限期主动退款，若到期未退款，将采取法律途径进行追讨。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前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南阳镇党委将坚决扛牢县委巡察整改政治责任，持续深化巡察整改，把巡察整改成效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

（一）深化思想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上来，统一到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县委巡察工作要求上来，做到问题不解决不罢休、整改不完成不收兵。

（二）确保整改质量。持续推进整改，对已整改到位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对取得阶段性成效、需要长期坚持的问题常态调度推进，对整改未完全到位的加快推进落实，对短期内无法整改到位的问题，集中力量攻坚，确保所有问题清仓见底。

（三）坚持标本兼治。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将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同部署、同推进，举一反三发现和解决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坚决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批漏洞、完善一套制度。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对发现的问题长期跟进、常态问效，坚决防止问题整改“一阵风”。

（四）抓好转化运用。将巡察整改与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加快建设“鎬镁新城”结合起来，将其转化为推动南阳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485268，通信地址：寿宁县南阳镇南新街168号。

寿宁县南阳镇委员会

2025年6月25日